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

应急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应急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1 工程名称：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应急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方强农场境内。

1.3 工程内容：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应急中心改造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1226000.00元）。

3、工期

3.1 本工程要求工期**100日历天(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22600.00元，**签订合同前缴纳。**

4、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质量问题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20000元/次。

5、材料设备供应

5.1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对材料质量负责。主要材料品牌确认详见本合同附表。

5.2 乙方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将根据问题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6、合同约定的工程付款时间

6.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承包人应先开具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书经造价审核并出具审定报告后，承包人支付 3%的质保金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6.4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不免除防水项目的质保责任）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6.5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注：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承包人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部工程款支付申请手续 ，否则导致的支付迟延或不能足额支付问题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6 承包人符合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将在 30 日内支付。发包人逾期付工程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达8%（含8%）以上时，本工程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安全施工

7.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等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000-10000元。

7.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如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8、保修

8.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8.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8.1.3 装修工程为 2 年；

8.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8.1.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8.1.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1.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十四个月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8.3 修复通知及违约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一般不超过2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市内在2小时内（市外5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分包

9.1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按建设部124号令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分包、转包、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费或工人工资，工程施工中或交付后，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10、其他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或承包人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其他

11.1 结算方式

11.1.1 工程结算价=成交价±设计变更费用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等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或按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对周围的各种活动造成影响，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必须每天及时清运出现场，不得对周边造成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如因上述原因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者被行政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情况，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矛盾、运输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除约定外不得调整（出现政策性调整，也不予调整）。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是否准确，承包人的投标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单价不予调整。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1-\frac{\text{成交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11.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并按下列情形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进场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因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执行。以上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1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

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千分之五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向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发生劳资纠纷如被政府通报的，发包人可在已发生的工程价款中先行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发包人可在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双方协商一致或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法院判决或双方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承包人中途退场的。

11.6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登高、焊接作业等），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8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执行。

1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13、联系方式

一方若合同抬头联系方式有任何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任意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上述约定有效通知另一方的，则应当由该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的所有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14、合同文件构成

本项目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清单）及其附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主要材料品牌确认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确认品牌	备注
1	墙地砖	冠珠	
2	细木工板、阻燃板	兔宝宝	
3	纸面石膏板	泰山	
4	轻钢龙骨	泰山	
5	玻璃	台玻	
6	强化地板	大自然	
7	无机涂料	立邦	
8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9	碳晶板	福庆	
10	集成吊顶	友邦	
11	防水涂料	德高	
12	铝合金型材	凤铝	
13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	
14	电缆、电线	江南	
15	网线	秋叶原	
16	灯具	欧普	
17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北大青鸟	
18	开关、插座	正泰	
19	PPR 管、UPVC 管、PVC 电线管、JDG 镀锌电线管	联塑	
20	洁具	九牧	
21	换气扇	绿岛风	
22	电热水器	万家乐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

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律检查室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应急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你方）：

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方，以下简称我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应急中心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目标

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隐患整改率达 100%。

二、具体要求

1. 我方是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你方负责督查工作。

2. 我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

3. 你方对我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入场教育，我方负责对所属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交底。我方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提供职工花名册、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我方不得使用国家相关规定中不得使用的人员。

4. 我方负责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对于你方检查出的多次重复隐患，你方可以根据情节对我方进行加重处违约金；较大安全隐患，服从停工整改要求。

5.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我方施工人员一定服从你方的监管。

6. 我方所有的特殊工种，按规定持证上岗。

7. 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安全设施，我方不得擅自拆改；确因施工需要，必须经你方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三、事故经济责任划分

1.我方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蛮干等而造成事故的，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职工不遵守交通规则，所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责任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3.我方职工不遵守上级和工地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职工在施工现场打架、偷盗、斗殴、赌博、流氓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职工在施工现场有随意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发生的，接受一定金额的处违约金。

6.对于发生事故的，你方有权采取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相关制裁措施；涉及违法的，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都能达标达效，将“事后处理”变为“事前控制”，将“结果处理”变为“抓好过程控制”，我方接受如下管理：

(一)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是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也是我们施工安全的基本原则，如何搞好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意义重大。从管理角度来看，用经济手段来约束班组的违章、违纪行为十分必要。为保证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我方接受以下处罚细则：

1.职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的，处违约金500元/次；帽带未系好的，处违约金200元/次。

2.非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

3.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的，给予 2000 元/次的处违约金，并将相关人员开除出工地。

4. 作业人员酒后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处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

5. 施工现场不得有穿拖鞋、高跟鞋、光脚、赤背、长发披肩等现象，否则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

6. 作业人员上下楼层应从搭设的斜道或安全通道通行，严禁从脚手架、井架、模板支撑等攀爬上下，否则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

7. 高空作业严禁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工具等，否则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8. 高空作业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冒险作业，执行不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9. 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消防器材，设立监护人，违反规定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10. 吊装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违规者处违约金 500 元/次。

11. 脚手架拉结点、安全网、防护栏、防护棚、楼梯扶手、洞口覆盖物等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拆除，否则处违约金 500 元/处。

12. 脚手架、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等必须按审批的方案搭设，并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违规使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各用电装置、电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违规使用的处违约金 500 元/处。

14. 现场危险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违规者，处违约金 500 元/处。

16. 塔吊、人货梯等应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保，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安全使用，违规者，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6. 拆除作业时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有违规行为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17. 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规存放，违规者处违约金 1000 元/处。

18. 对你方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时落实整改、及时反馈，工作不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19. 我方应按规定配备好项目相关人员，并保证在岗履职，违规按施工合同扣违约金。

20.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做好入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工作，并按规定建好相关台账，违规者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1. 塔吊、人货梯等特种设备，应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操作人员，违规者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其它情节参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二）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1. 我方对所属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总责。

2. 我方材料一定堆放整齐，违规者处违约金 500 元/处。

3. 我方施工中要做到每天工完场清，违规者处违约金 500 元/处。

4. 我方宿舍区保持干净卫生，有脏、乱、差现象的，处违约金 500 元/处。

5. 在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现一处大便处违约金 1000 元、发现小便一次 100 元。

6. 在施工中，乱抢材料、乱争机械、料具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7.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处违约金 2000 元，并按规定整改到位。如被主管部门查处处违约金 20000 元。

五、我方违反承诺的，上述款项你方可在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六、本承诺书同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签章后生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